联合国 E/CN.15/2017/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71/206 号决议中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大会还在该同一项决议中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将于 2020 年在日本召开的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本报告介绍了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所载各项原则所采取的行动。此外，还概述了会员国就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的建议。

* E/CN.15/2017/1。

V.17-01855 (C) 260417 260417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71/20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6/2016/11），并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落实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在该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还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联大会还建议以第十三届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大会该项决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本报告介绍了会员国为落实《多哈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而采取的行动。此外，还概述了会员国就将于 2020 年在日本召开的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的建议。

二. 会员国为落实《多哈宣言》所采取的行动

阿尔及利亚

5. 阿尔及利亚为落实《多哈宣言》而作出的努力侧重于确保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正常运作。阿尔及利亚报告称，已经采取多项措施来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诉诸本国刑事司法系统，并确保该系统能够有效捍卫人权原则。另外，还就通过外交渠道向外国被拘留者提供支持出台了具体的保障措施。

6. 此外，阿尔及利亚还汇报了本国为改善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在刑法中引入了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精神虐待、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的多项条款，还引入了一项关于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条款。除此之外，还在司法警察的监督下提供法律援助，确保被拘押者在被拘押期间的权利得到执行和尊重。

7. 在打击网络犯罪领域，阿尔及利亚报告称，已对本国刑法作出修订和增补，将破坏自动化数据处理系统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立了这方面的特别调查程序。

8. 考虑到腐败对经济的负面影响，现已组建专门单位，打击体育领域的金融犯罪和腐败。这些单位的职责包括监测是否存在有损体育诚信、使用兴奋剂和操纵比赛的情况，以及编制关于体育领域金融犯罪和腐败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

阿根廷

9. 阿根廷报告称，为解决在第十三届大会上讨论的问题，现已采取若干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了一项新法律，以确保在实施犯罪时被当场抓获的人员及时接受法庭审判。其他措施包括实施了一项证人保护方案，力求保障对司法调查作出宝贵贡献者的人身安全。

10. 阿根廷还报告称，该国制定了赋予所有犯罪受害人权利的标准。联邦司法委员会已在全国范围内强化了这些标准，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调整国家司法和行政程序并保护受害人的权利。除此之外，还实施了一项司法鉴定科学国家方案。该方案旨在落实完善司法调查的机制和文书，同时加强和优化现有资源。该方案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参与某项刑事调查的所有实体间的合作。

11.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事务部已作出多项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和专家的对话，以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该举措旨在加强对剥夺自由的替代制裁，并提供了措施，以便获释少年犯重返社会和确保被监禁的少年犯能够接受教育和参加娱乐学习活动。此外，该部还负责加强司法系统相关数据的收集。为了提高透明度，与监狱和被监禁人员有关的统计资料已于 2016 年悉数发布。

捷克

12. 捷克《2025 年监狱政策》是该国为遵守《多哈宣言》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另外，《2025 年缓刑与调解发展政策》也涉及到《多哈宣言》所概述的诸多问题。此外，捷克还报告称，该国已通过《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它还参与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文化财产犯罪的新公约的拟定工作。

13. 捷克指出，该国《2016-2020 年预防犯罪战略》强调了落实第十二届大会和第十三届大会所提诸项建议的重要性。参与这一努力的合作伙伴来自公私两个部门，包括学者、科学家、志愿者和企业家。国家措施还包括成功实施了可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的新方法和工具，例如，视频会议网络和犯罪高发地区地图绘制（称为“热点地区绘图”）软件。统计数据处理的质量有所改善，这得益于对《犯罪受害人法》中关于保留犯罪相关事件资料的条款所作的修订。

14. 捷克还报告称，内政部支持并协助实施了关于保护受害人权利的若干项目。关于家庭暴力，预防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已经落实。除此之外，内政部批准了一项为欧洲危机与援助热线电话的电信业务供资的补贴方案。该方案旨在向危机中的儿童提供帮助，并帮助父母和亲属寻找子女。开通免费热线电话也是一个老年犯罪受害人援助项目的工作内容之一。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现已推出执法机关培训系统。此外，警方参与了旨在保护受害人的其他项目，这是内政部为保护和支助受害人与证人所作的部分努力。为了保护那些身为严重犯罪受害人或证人的弱势儿童，专门设立了特别听证室。

15. 捷克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制定用于评估被判刑人员的需求、与其相关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的标准，以便在监狱中予以有效处理，从而减少被判刑人员再次犯罪的风险。

16. 捷克申明其支持保护人权和消除对移民及其家属的暴力行为，并表示其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其他国际义务。在这方面，捷克汇报了其为统一关于组织和便利擅自穿越国家边界以及随后在该国领土上进行的任何运送这一刑事犯罪的法律的解释所作的诸项努力。

17. 捷克进一步指出，贩运人口是有组织犯罪最有利可图的形式之一，而且贩运人口严重违反基本人权标准。该国颁布了一项规定，有助于提高涉及劳动剥削的贩运人口案件的起诉效率。此外，捷克报告称，检察院设有一名主管贩运人口、虐待妇女和儿童、非法移民和就业、性别暴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保护犯罪受害人权利问题的代表。该名代表的活动包括收集关于国家法律和判例法的信息与知识，以及参加涵盖这些专题的研讨会。自 2003 年以来，内政部实施了一项贩运人口受害人支助和保护方案，该方案是支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的国家转送机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8. 捷克提及本国关于加强国际司法合作的法律框架。特别是该国出台了一项立法修正案，要求法院在签发欧洲逮捕证时，向移交国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一份专门从事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捷克律师名单，供被移交人选择。按照该项修正案，检察官和警察如今在根据欧洲逮捕证实施拘留时，须告知被拘留者其有权在请求国选择一名律师，如果该人希望由一名捷克律师和一名请求国律师共同代理，则检察官须向请求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这一情况。

19. 捷克还进一步修正了其法律，以使之符合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网络犯罪以及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的国际标准和要求。

希腊

20. 希腊表示，在恢复性司法方面确立了两项并行程序。第一项程序是刑事法院的司法程序，第二项程序是检察官启动的调解程序。与刑事法院司法行政有关的立法措施包括向恐怖主义袭击、家庭暴力和故意暴力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关于调解程序的立法措施包括主要关注受害人和被告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检察官的作用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德国

21. 德国报告称，该国为联合国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该国指出，现有的众多原则、准则和标准列明了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关键要素，并为立法者和执行人员提供了参考基准。在这方面，德国认为，《多哈宣言》是制定法律和政策指示时应予参考的一份重要准则。因此，德国确保关于第十三届大会的报告和《多哈宣言》被译成德文，并且可供包括政策制定者、执行人员和科学界在内的更广泛的受众查阅。《多哈宣言》也是各类专家会议讨论的主题。

22. 德国指出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重要性，并表示已经提供经费以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监

狱工作人员手册。2017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标志着手册编制工作正式启动。德国还报告称，已经提供自愿捐款，以编制一份关于在监狱内管理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预防激进化和暴力行为的手册。

23. 德国报告称，一部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法律已于 2016 年 10 月生效。该法规定了执行欧洲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所需的立法措施。此外，这部法律还载有防止贩运人口刑法规则的修订版。德国还报告称，藐视他人的种族主义、仇外或其他性质的目的和动机已明确列入其刑法典。

24. 此外，德国承诺通过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为此，《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不断得到审查和定期修正，以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

25. 在打击腐败方面，德国报告称，《反腐败法》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该法旨在根据刑法加强打击洗钱活动，并规定了对内部洗钱行为的惩罚措施。追回犯罪资产这个受到高度关注的问题一直是一个行动重点领域。在整个 2015 年期间，德国与试图追回这类资产的国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合作，在“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的框架内组织了许多国际活动。

26. 德国报告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该国采取了一种综合办法，该方法以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合作、执行现行法律以及预防和执法有效结合为基础。

危地马拉

27. 危地马拉报告称，与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合作展开了一系列努力，其中包括在 2016 年 4 月出台了民主刑事政策。该政策专门侧重于处理暴力和犯罪问题，尤其是预防、调查、制裁和改造问题。

28. 此外，危地马拉已采取若干措施来促进司法廉正和打击腐败。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一共开展了 540 项活动，对法官、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员、法院司法辅助人员和行政雇员进行专业培训，以改善他们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危地马拉进一步报告称，还开展了一次提高认识运动，鼓励民众举报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该国通过数字媒体和印刷媒体向公众介绍了可向哪些部门举报以及如何举报这类违规行为。

29. 预防腐败的其他措施包括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了反腐败法的注释版，以确保加强反腐败措施的执行工作。过去三年来，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力度加大，共进行了 68 次视察和 134 次预防性监察。当前，该国正在重点围绕法官作为反腐败斗争领导者所起到的作用开展运动。此外，司法判决书以电子方式向社会公开，旨在确保公众更好地获取信息和提高透明度。

匈牙利

30. 匈牙利汇报了该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广泛开展的一系列努力和通过的诸项战略。该国通过了《2013-2023 年预防犯罪国家战略》，该项战略的重点是居住区安全、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受害人支助和惯犯。该战略包含关于促进青少年参

与预防犯罪工作的规定，因为青少年的参与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警方面向 5 至 18 岁的儿童和青少年组织实施了教育方案，以处理特定年龄段的犯罪问题。

31. 匈牙利报告称，已对国家警察总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仇恨犯罪和贩运野生生物调查工作的培训。此外，匈牙利报告称，该国现已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战略，而且该国警方与来自比利时和荷兰的合作伙伴合作，参加了题为“欧洲贩运人口受害人转介和援助”的项目。

约旦

32. 约旦介绍了本国内政部在以下领域所作的努力：分析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行措施的信息，以确保适当的法律出台到位；实施国家主管部门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以打击犯罪和网络犯罪等新形式犯罪；设立管理局，处理与环境犯罪有关的问题；以及开展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安全大排查行动。

33. 在囚犯改造领域，约旦报告称，该国已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在内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展开了全面努力，包括设计和制定囚犯改造方案、对囚犯进行分类和对监狱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此外，约旦还启动了教育活动和方案，以解决监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其中包括为帮助囚犯进行改造并重返社会所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34. 约旦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家在监狱管理和改革领域所作努力的重要性。国际合作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刑法改革国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摩洛哥

35. 摩洛哥建议研究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常设机构并由其负责以下任务：收集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制定一项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之间的国际合作的行动计划、查明技术和立法援助需求、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国际合作进展缓慢的问题、分析专业调查手段的实际应用情况并查实这些手段的适用和使用是否适当，以及分享最佳做法。

缅甸

36. 缅甸报告称，其国家预防犯罪战略的初稿已进展到提交总统办公室阶段。为此，缅甸组建成立了预防犯罪国家战略执行中央委员会，以便在该战略获得总统批准后，立即着手努力，确保该战略在 2017-2019 年期间得到落实。

巴勒斯坦国

37. 巴勒斯坦国报告了该国针对麻醉药品的需求和供应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

括设立了一个麻醉药品使用者国家康复中心，并制定了一项针对社会不同群体的媒体和提高认识战略。

38. 巴勒斯坦国进一步指出，该国现已加入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多项国际文书，并已加强相关国家努力，以切实遵守这些国际文书。提高认识方案是一项主要预防措施，是该国充分应对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一部分。巴勒斯坦国还指出，现已设立多个预防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国家小组。

39. 在少年司法领域，巴勒斯坦国颁布了关于少年司法的综合性特别法律，其中包括与儿童待遇和替代管教措施有关的内容。该项法律还规定了替代、非拘禁和转送教改机构措施，旨在有效改善刑事司法系统所查办的儿童的待遇。

40. 为了加强国家反腐措施，组建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并赋予其相应职权，使之能够执行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任务与法定职能。巴勒斯坦国进一步指出了公众参与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为加强反腐败行动而针对几个官方和社区部门组织开展的活动中的作用。巴勒斯坦国还报告称，现已颁布一项反洗钱法，并成立了一个金融股，负责监测各种形式的洗钱活动。

菲律宾

41. 菲律宾报告称，该国已为充分落实《多哈宣言》作出努力。该国指出，菲律宾禁毒执法局奋战在这些工作的最前线，为全国的禁毒执法单位提供禁毒业务准则，并传播非法毒品业务手册，该手册旨在向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开展禁毒行动的标准程序。

42. 菲律宾在积极参与实施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若干国际条约的同时，还采取措施起诉网络犯罪案件。在这方面，该国报告称，现已颁布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恐怖主义、网络犯罪、走私文化财产、盗版行为、环境犯罪、经济犯罪、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洗钱、武器走私和毒品贩运的法律。

斯洛文尼亚

43. 斯洛文尼亚通过概述本国预防腐败委员会的工作介绍了其国家反腐措施，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预防腐败机构，在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公共部门中拥有广泛的职权。该国指出，尽管该委员会既不是执法机构也不是国家检察系统的组成部分，但它协助起草了国家反腐败法律和对腐败指控进行了行政调查。该委员会在预防和调查公职人员腐败以及违反道德操守和廉正行为方面拥有广泛授权。

44. 斯洛文尼亚报告称，在过去四年内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实施了一个教育项目，通过艺术和短片对小学生进行关于腐败、廉正、公平和诚实的教育。

45. 斯洛文尼亚报告了其用以监测公共机构支出情况的在线应用软件，该软件由预防腐败委员会于 2011 年推出，用于支助委员会实现加强法治、廉正和透明度以及减少腐败风险和利益冲突这一主要目的。该应用软件的用户可从中获悉立法、司法、行政和独立国家机构以及地方社区等公共部门的业务交易情况。媒体、监管和监察机构以及公众也可通过这款应用来了解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动情况。

西班牙

46. 在第十三届大会之后，西班牙颁布了若干法律来解决在该届大会期间讨论的问题。西班牙报告称，已对本国一些过时的法律进行了审查，以使之符合国际标准。所审查的法律涉及公共安全、犯罪受害人保护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保护。

47. 西班牙提议开展综合性研究，以解决各种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界定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合成代谢药物、监管卫生产品、补充国际和区域文件以涵盖网络犯罪问题、完善现行法律以解决非法婚姻问题、利用通讯技术为参与调查工作的人员扫除语言障碍，以及协调统一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标准。

泰国

48. 泰国报告称，该国司法部矫正司负责根据法庭判决对罪犯实施拘留和处置，并负责向罪犯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心理发展机会和福利，以此作为改造和使其重返社会的一种手段。

49. 通过颁布新的惩教机构法，泰国实施了若干措施，包括清除惩教机构内与麻醉品有关的问题、调整矫正部门的核心任务以及根据人权原则和国际标准颁布囚犯培训规则。此外，泰国还报告称，该国已加紧努力，通过改革监狱管理来应对监狱人满为患这一挑战，经过改革，惩教机构被分为四类：接收监狱、管制监狱、专门监狱和释前监狱。这种分类旨在完善拘押措施，并为各囚犯群体提供高效和适当的照管。

50. 泰国概述了在国家惩教设施方面采取的某些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监狱中禁止使用毒品、手机和违禁品；在监狱内开展清理和清洁活动，以促进身心健康；消除藏匿违禁品的可能性；以及要求监狱遵守规则，以便鼓励囚犯服从规则，从而使其更容易重返社会。此外，泰国还推出了使囚犯能够有效处理个人情绪的冥想和心理发展方案，以及支持囚犯成功重返社会的方案。

51. 泰国报告称，该国于 2016 年 11 月主办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第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会议统筹探讨了东盟共同体的刑事司法管理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旨在促进东盟成员国就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最佳做法交换意见和分享准则。泰国表示，泰国司法研究所组织开展了多项活动，以支持《多哈宣言》的落实。这些活动包括与剑桥大学合作开展题为“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概略研究：东盟视角”的研究，以便为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妇女诉诸刑事司法系统铺平道路。泰国司法研究所还与高校以及与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举办了各类研讨会。

三.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落实《多哈宣言》所采取的行动

52. 卡塔尔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了一项供资协定以落实《多哈宣言》。该协定规定开展的活动将为会员国不断推进落实并成功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包含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需开展的业务、立法和政策相关工作提供直接支持。

53.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一项题为“落实《多哈宣言》：促进守法文化建设”的新全球方案（GLOZ82）。这项全球方案侧重于四个具体且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加强司法廉正和预防司法系统腐败；促进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通过体育预防青少年犯罪；以及一项题为“教育促进司法”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围绕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相关专题编制与年龄相适的教育材料和方案，并协助会员国将这些方案纳入本国的中小学和大学课程。

四.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A. 各国政府就第十四届大会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所作答复概览

阿尔及利亚

54. 阿尔及利亚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多样化国际论坛，对于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意见和经验具有重要作用。

55. 阿尔及利亚提议将“促进法治和预防犯罪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战略”定为第十四届大会的一般性主题。阿尔及利亚还提出了以下子主题：促进在开展能力建设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开展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司法和警察合作，以及交流良好做法。

56. 关于议程项目，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以下专题：推进有效预防和打击激进化方案；科学方法对制订打击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战略的贡献；制定和执行打击极端主义、仇外、不容忍和恐怖主义的方案；以及因社会和教育政策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发挥作用而取得的成功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57. 阿尔及利亚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防止互联网被用于犯罪目的的保护战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网络犯罪，特别是对儿童的剥削和性虐待；关于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支付赎金）的战略；解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适当方案；遏制毒品贩运增长的公共政策；预防和打击现代形式的剥削和歧视；预防和管控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加强刑事司法中的预防犯罪措施，以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他有关形式的犯罪行为，如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制订适当方案以提高司法制度的廉正和效率；因社会以及社会和教育政策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发挥作用而取得的成功及相关最佳做法；关于打击各种形式的伪造行为的战略和标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犯罪侵害；以及生物、化学、细菌和放射性核恐怖主义的风险。

58.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阿尔及利亚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开展受害调查所需的技术性和方法性工具，并提议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调查手段方面提供的培训，以完善侦破儿童遭到性侵犯案件的技术知识。此外，阿尔及利亚还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举办区域会议，以确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应对措施，并鼓励贫穷脆弱的国家采取改革措施，促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培训、发展和服务现代化。

阿根廷

59. 阿根廷提议在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期间讨论以下议题：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加强刑事司法评价统计工具的开发；以及制定旨在消除网络犯罪的条例。

巴西

60. 巴西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刑罚执行与预防犯罪之间的联系：关于大规模监禁和犯罪率的辩论；打击累犯：监狱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贡献；刑罚执行的效力：促进公正与和平社会的监禁、替代刑罚和重返社会进程。

加拿大

61. 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在第十四届大会召开之前的早期实质性筹备工作，这些筹备工作完全符合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拟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见 E/CN.15/2007/6）。

62. 加拿大进一步指出，委员会不妨考虑第十三届大会实质性筹备工作的成功经验，特别是大幅缩减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数量，此举使得大会重点突出、易于管理。

63. 关于第十四届大会的专题方法，加拿大回顾了其借以开展第十三届大会实质性筹备工作的综合性方法，该方法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加拿大提出的方法着眼于审视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否与更广泛的全球议程相契合，而不是会员国如何界定和应对具体形式的犯罪。在这方面，加拿大指出，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确实反映了这种新方法，而且今后各届大会均应沿用此方法。加拿大建议，无论第十四届大会及其后各届大会确定了哪些具体议题，会议议程都不仅应包括关于当前主题的实质性讨论，还应包括结合背景情况进行的讨论，以将具体类型的犯罪行为及应对措施置于一系列更广泛的全球性问题中加以审议。

64. 加拿大认为，如果试图以建立共识为名，纳入一些彼此不相协调或者与大会总主题毫不相干的问题，那么，最终确定的议题将无助于就这些混合要素或问题中的任何一个开展有益讨论。此外，如果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数量过多，那么成员人数较少的代表团将很难参加大会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议程项目下的会议、讲习班和辅助会议。

65. 此外，加拿大强调指出，委员会应该更加严格地筛选确切且明确界定的问题，这将有助于进行更集中和更有力的讨论和信息交换。加拿大进一步建议，为防止议程被许多小问题塞满，可以采取的一种方法是在议程中纳入一个开放论坛，专门探讨新出现的犯罪问题，并允许各代表团提出和讨论他们认为重要的国家和全球层面上的问题。加拿大指出，可将在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问题清单列入大会的报告。加拿大强调，第十四届大会的议程应该将议程项目下的政策讨论与讲习班上正在审议的更实际的工作联系起来。

66. 加拿大建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对目标 16 的贡献定为第十四届大会的主题。该国指出，这个主题十分宽泛，讨论内容可涉及

诸如人权、暴力、恐怖主义、贩运人口、打击激进化和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等其他问题。

67. 加拿大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议程项目如下：实行恢复性司法，以解决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犯罪行为；解决刑事司法系统所接触的弱势民众人数过多的问题；环境犯罪这一新兴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法治：何为法治以及为何法治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事关紧要。

68. 加拿大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循证犯罪预防：佐证成功做法的统计数据、指标和评价；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成功做法；有助于开展法治教育的基层成功做法；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精神健康问题。

中国

69. 中国建议将以下议题作为第十四届大会的议程项目：打击腐败和确保可持续经济发展；扩大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强化国家和国际合作，以加强应对网络犯罪；以及完善法律制度并确保公平适用法律，包括采取具体步骤改善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支助。

70. 中国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防止腐败相关资产的流动，并进一步就腐败相关案件中的资产追回开展国际合作：实施现行国家和国际框架、以及各类国家最佳做法和挑战；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特别是在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新领域。

哥伦比亚

71. 哥伦比亚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总主题是，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尤其可以促进教育和守法文化以预防犯罪并加强法治，还可以促进刑事司法对策以构建和平、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芬兰

72. 芬兰建议将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促进法治有关的目标 16 及其他目标定为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

73. 芬兰建议，其中一期讲习班或可审议用于评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关键指标以及如何加强会员国编制和分析刑事司法系统业绩相关资料的能力。芬兰进一步建议，其中一期讲习班不妨深入探讨公众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支持问题。芬兰指出，这个问题有别于在第十三届大会上充分讨论的公众参与问题，因为刑事政策只有在获得广泛的公众支持且政策制定者与公众不断进行对话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实施。由于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可追溯到 2002 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而且恢复性司法做法在这些年间已经发生演变，芬兰进一步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恢复性司法作为另一期讲习班的议题。

法国

74. 法国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打击伪造药用产品行为；打击环境犯罪；以及打击文化财产贩运。

危地马拉

75. 危地马拉就第十四届大会提出了如下议题：根据法治和人权原则制定和实施打击犯罪的刑事政策和战略的重要性；以及分析预防、调查和制裁犯罪的准则，同时侧重于保护身处脆弱境地和多元文化环境中的群体的重要性。

日本

76. 作为第十四届大会的东道国，日本表示，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应相互关联，而且应当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量。日本强调指出，大会是各利益攸关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交流意见以及在实践、研究、立法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的规模最大且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日本指出，议程项目在反映大会独有特征的同时，还应足够宽泛，以充分涵盖一系列广泛的政策问题，同时还要着重于研究和理论。讲习班议题应与议程项目相关，并促使与会者展开积极讨论。

77. 日本指出，第十三届大会的主题“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及公众参与”切合时宜。该主题使第十三届大会能够为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大贡献。这一点在第十三届大会成果文件《多哈宣言》中得到体现，该宣言着力强调了法治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极端重要性。

78. 日本进一步阐述了其提议，并指出作为法治组成部分的必要法律和严格公平执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公众信任和尊重法律以及执法对于法治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对法律的信任与尊重通常被称为守法文化。从这一点来讲，在第十四届大会上就守法文化展开讨论将极大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鉴于《多哈宣言》认识到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促进有助于实现法治和人权的守法文化的重要性，作此讨论亦属顺理成章。

79. 因此，日本建议将促进有助于在全社会推行法治的守法文化列为第十四届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这一议程项目为讨论法律相关的教育、公正和正确执法（赢得公众信任的基础）和公民参与犯罪预防问题提供了机会。此外，日本还建议将预防累犯作为列为第十四届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并将以下内容作为讲习班补充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内外的适当待遇，包括适用非拘禁措施和社会福利，何以对减少累犯现象至关重要。日本指出，还可以将恐怖主义以及恐怖主义如何在世界范围内构成巨大威胁列为议程项目，而要想应对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就必须协调努力以促进国际合作，并同时加强技术援助，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日本建议，此议程项目可配以一期讲习班，重点探讨少年司法战略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切断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力资源供应。

约旦

80. 约旦建议将以下议题列入第十四届大会议程项目和（或）讲习班议题：打击网络犯罪，包括网上剥削儿童和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偷运移民；青年人在建设和平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在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贩运文化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恢复性司法和社区预防犯罪方案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

墨西哥

81. 关于大会的组织开展、结构和成果，墨西哥注意到之前确立的一个积极先例，即在维也纳结束与《多哈宣言》相关的最后谈判，随后在第十三届大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宣言》，同时强调制定一份简短且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墨西哥认为，第十四届大会应该按照第十三届大会的结构进行；应保留在讨论议程项目之前的高级别会议。不过，墨西哥指出，议程项目的审议时限应缩短为三天。

82. 关于第十四届大会的专题方法，墨西哥指出，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国家、政府间组织和个别专家齐集一堂的盛会，第十四届大会将成为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难得机会。墨西哥指出，考虑到将于 2019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以增强人民权能和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性为主题，并着重探讨可持续发展目标 4、8、10、13 和 16，《议程》的综合性、不可分割性和全球性是一个相当切合时宜的议题。因此，墨西哥提议将第十四届大会的主要主题定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巩固法治、性别平等和正义的多层面方针”。

83. 根据主要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之间的顺序关系，墨西哥提议纳入以下议程项目和相关讲习班议题，以对总主题进行补充：

(a) 议程项目：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推进妇女和女童权利；

讲习班议题：

㈠ 在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或消除性别暴力的立法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㈡ 妇女担任领导和管理职务的机会，以及妇女对刑事司法系统与安全、执法和司法机构的贡献；

㈢ 贩运人口问题研究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基于人权办法、性别平等视角和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

㈣ 按罪犯性别施行待遇（包括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挑战与前景。

(b) 议程项目：旨在建成和平与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与非暴力和尊重法治文化；

讲习班议题：

㈠ 促进有助于推行法治的公私伙伴关系；

㈡ 增强青年人权能，借助他们的力量推动预防犯罪和促进守法文化工作发生

积极转变；

㈢ 通过促进基于社会政策的创新性地方举措，实行参与式管理和规划，以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

(c) 议程项目：执法、技术创新和正义；

讲习班议题：

㈠ 贩运枪支（包括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用以制造非法火器的先进技术）的有利条件；

㈡ 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创新，减少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

㈢ 旨在加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被盗资产追回和归还的国际机制。

巴勒斯坦国

84. 巴勒斯坦国建议定期召开会议，以确定第十四届大会的最佳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巴勒斯坦国进一步建议，在这些会议上审议最严重的犯罪，例如恐怖主义、贩毒、贩运人口、贩运文化财产、腐败、洗钱和网络犯罪。

波兰

85. 波兰并未就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或议程项目作出提议，而是提议将以下议题列入讲习班议题：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包括公众参与；负责处理涉税违法行为的执法机关相互间的业务合作，包括采用一种综合方法应对这一现象，以及制定解决方案以“封锁税务系统”和为起诉涉税罪犯提供便利；打击跨国经济犯罪（包括税务欺诈）合作；犯罪所得资产的披露和追回，以及犯罪所得利益的问题；及面对当今安全威胁，提高预防性行动的有效性和标准化水平，并特别侧重于移民问题。

罗马尼亚

86. 罗马尼亚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第十四届大会总主题的依据，建议纳入以下议题：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构建安全和可持续城市（与目标 11 有关）；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危害公共资金的犯罪（与目标 16，特别是具体目标 16.4、16.5 和 16.a 有关）；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对森林进行永久保护、防治自然栖息地的退化，以及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目标 15 有关）；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和洗钱的有效制度（与目标 16 有关）。

87. 罗马尼亚提议将下列议题列入第十四届大会的议题项目：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通过加强实地国际合作，紧急并迅速采取行动打击偷猎和贩运野生动植物产品行为；犯罪学在预防城市犯罪中的作用；国际合作案件中电子证据可采性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加强相关国家部门保护公款的能力；预防和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与互联网自由；公众获取信息问题；将金融调查作为打击腐败和洗钱的一

项现代工具；以及使用《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工具来调查涉及洗钱的中高级别的腐败。

88. 罗马尼亚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作为引渡替代手段的诉讼移交和承认外国判决；通过冻结和没收措施应对腐败和经济犯罪；被判刑人员的移交和罪犯的重返社会；国际合作和人口自由流动背景下的监督措施（察看以观后效措施）；有关儿童罪犯的披露计划（国家登记册）；防治暗网市场严重犯罪激增的问题；互联网内容管控的良好做法、公共安全与言论自由；通信技术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在收集和交流非法资金流动相关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与犯罪资产追回有关的国际合作的实用工具；扣押资产管理和资产共享；涉及洗钱的中高级腐败案件的案情陈述；促进被判刑人员重返社会和防止累犯的措施；新的国际执法趋势；确保刑事审判中保护受害人的措施与保障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权的措施之间的平衡；在采取冻结和没收措施时须着眼于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通过国际合作等手段，通过可执行的法律并加强促进永久保护自然生境的现行法律。

西班牙

89. 西班牙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公共卫生，重点是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合成代谢药物；网络犯罪作为便利和实施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权利；以及现有有组织犯罪数据库的质量。

泰国

90. 泰国就第十四届大会提出了如下议题：刑事司法、预防犯罪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在根据人权义务审查和改革现行法律或颁布新法律以遵守《曼谷规则》基本规定方面；成功和挑战，包括在打击网络犯罪和网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等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遇到的困难；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促进关于网络犯罪的知识创造和知识共享以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并同时遵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以及在安全指数、诉诸司法和刑事司法官员能力建设领域制定刑事司法绩效指标。

土耳其

91. 土耳其并未就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或讲习班议题提出任何具体提议，而是建议在讲习班中探讨以下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重点领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打击恐怖主义组织的招募活动；逮捕国际逮捕令通缉的人员，共享缴获的材料和文件，高效共享有关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活动的资料，以及在有关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组织举办双边和多边会议；考虑到恐怖主义组织成员申请政治庇护并利用政治难民地位的可能性，会员国在考虑政治庇护申请之前事先进行相互调查和磋商的重要性；加强监测和监督那些看似合法经营但实为恐怖主义组织附属机构和遮人耳目的幌子并且在恐怖主义分子招募和资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组织，以及终止这类涉恐恶性实体的活动的重用性；防止恐怖主义组织成员非法进入会员国，并加强对旅行证件的查验；以及在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区域合作方面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美国

92. 美国建议将以下议题列为第十四届大会的议程项目：促进有效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及其辅助性犯罪，包括洗钱。

93. 美国提议的第十四届大会讲习班议题如下：防止青年人参与犯罪和恐怖主义，减少重新犯罪，改善儿童和青年的刑事司法结果；以及循证犯罪对策：为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提供依据的研究数据和分析。

B. 第十四届大会筹备工作中的初步非正式磋商

94. 由于由日本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大会东道国一事确定得够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日本得以展开初步讨论，以确保第十四届大会规划妥当和高效开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东道国国家主管部门及其他专家于 2017 年 1 月在日本进行了多次非正式协商。在此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了与参与大会筹备工作的所有各方，包括东道国的政府对应部门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与第十四届大会筹备工作以及大会的组织开展和结构有关的关键实质性问题向日本国家主管部门作了情况简介。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考虑在筹备第十三届大会时所采用的方法，该方法的基础是将大会划分为三个彼此不同但在逻辑上又相互关联的阶段：筹备；组织开展和结构；成果及其落实。

95. 简介内容还包括行政性筹备安排（如规划任务和制定东道国协定）的情况。讨论的内容包括根据之前各届大会，特别是第十三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制定一份时间表，列明为在日本召开第十四届大会所采取的筹备行动中的一切必要步骤和关键活动。日本国家当局再度承诺不遗余力地推动第十四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9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日本常驻代表团定期举行会议，以确保第十四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及时展开。

97. 日本常驻代表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的身份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对话，目的是交流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筹备工作和第十四届大会筹备工作的情况。

C. 结论

98.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71/206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9. 委员会不妨记住一点，那就是越早就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作出决定，大会筹备活动就越容易开展。特别是将极大地推动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和安排的拟定以及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就讲习班方案进行的磋商。此外，秘书处也将得以与参与筹备和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大会的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展开磋商，共同规划在大会期间举行的辅助会议。

100. 委员会不妨考虑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71/206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以第十三

届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该同一项决议中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101. 关于大会的结构和组织开展，委员会不妨考虑在筹备第十三届大会时所采用的方法。该方法的理念是每一届大会都是由三个彼此不同但逻辑上又相互关联的阶段组成，这三个阶段分别是：筹备；组织开展和结构；成果及其落实。此外，委员会不妨考虑高级别会议作为大会程序有机组成部分的有益影响，即让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政府部长重点讨论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并就引发国际关切的问题交流看法和经验。

102. 此外，委员会不妨考虑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就应当为大会甄选何种实质性议题提出的以下建议，并同时顾及这些潜在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

(a) 各地区有尽可能多的国家高度关切且对它们极其重要的问题；

(b) 平衡兼顾犯罪预防和控制与刑事司法的问题；

(c) 其政治意义已经得到一致认可，但可能需要或者最好就此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或者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将要取得进展的问题；

(d) 可能需要首度达成共识的问题；

(e) 目前尚未达成共识而且近期内也不大可能取得共识但又需要展开进一步讨论并积累知识的新出现的问题。

103. 此外，在选择讲习班议题时应当使用以下标准：

(a) 讲习班应该以大会所需审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为总体框架，放窄范围，并着力探讨具体问题，其中或可包括新出现的趋势；

(b) 讲习班议题应当是与各地区尽可能多的国家相关的问题，或者这些国家极其关切且对它们非常重要的问题；

(c) 讲习班应侧重于实用解决办法，包括最佳做法；

(d) 讲习班应在适当情况下推动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及科学界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交流看法，提高认识并形成相关知识体系；

(e) 讲习班应创造一切适当机会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04. 委员会还不妨考虑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群体以及个别专家对历届大会所作重要贡献的附加价值，这体现在最近几届大会期间对大会程序作出有益贡献的辅助会议数量不断增加。

105. 在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71/206 号决议授予的任务时，委员会不妨考虑到一些会员国就第十四届大会实质性方面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因此，委员会不妨注意会员国就一些问题和实质性领域发表的意见有无明显趋同。意见趋同即预示着委员会有能力早日就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达成一致，进而让所有会员国满意。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具有的综合性与相互关联

性以及巩固和加强法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许多会员国提交的材料中得到普遍体现。

106. 这一普遍体现表明了两个关键点。一是表明会员国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心至少与通过该《议程》之初那般坚决。同时，会员国还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法治以及透明、负责、高效和有效的机构对实现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二是表明会员国由衷地赞赏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作用，即大会作为主要政府间论坛，有潜力影响、引导并推动政策制定和国际合作，从而促进有能力支持和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的发展。